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4159號

債權人 時代廣場CBD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勝結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茂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 提出債務人茂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最新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 提出未遮蔽建物所有權人姓名之不動產登記謄本。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錦源